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5352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6n36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K5K6E5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会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会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会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P2XWU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220	BH032956	李春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春艳	全文	BH032956	李春艳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细化本实验室所在办公楼现状情况介绍内容。	P19 补充本实验室所在办公楼现状情况。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复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P48 重新核实项目排放标准； P57 复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检测项目种类及检测能力；细化生物实验内容，核准其生物安全级别；核准化学试剂种类及储存量；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P20-P21 复核检测项目种类及检测能力； P22 细化生物实验内容，核准其生物安全级别； P24-P28 复核化学试剂种类及储存量； P32-P34 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若在通风橱中进行化验，集气效率应较高）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51-P52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
5	根据核实后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细化废气处理措施，如是否需要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等（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排风系统应使用高效空气过滤器）。	P22 明确本项目不属于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无需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生物实验废培养基等，补充废弃检测样品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P61-P62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废培养基、废样品情况。
7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65-P68 复核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		
地理坐标	（125度13分38.200秒，43度48分16.82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p>		

	<p>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规划</p> <p>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着力打造“一基地、五片区”的整体产业空间布局。一基地即：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五片区分别为：北部产业片区、东部产业片区、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业片区</th> <th>产业发展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部产业片区</td> <td>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td> </tr> <tr> <td>东部产业片区</td> <td>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td> </tr> <tr> <td>中部产业片区</td> <td>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td> </tr> <tr> <td>西部产业片区</td> <td>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td> </tr> <tr> <td>南部产业片区</td> <td>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本项目</p>	产业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	北部产业片区	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	东部产业片区	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	中部产业片区	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西部产业片区	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南部产业片区	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
产业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												
北部产业片区	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												
东部产业片区	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												
中部产业片区	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西部产业片区	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南部产业片区	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												

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

2.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用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3.环境准入符合性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2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鼓励类	<p>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p> <p>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p> <p>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p> <p>D. 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p> <p>E. 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p> <p>F. 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p> <p>G.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p> <p>H. 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p> <p>I. 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p>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划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p> <p>禁止类</p> <p>A.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p> <p>B.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C.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化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hr/> <p>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项目类型及项目建设内容均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高新区鼓励类项目，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类别第1款“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用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选址合理。</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420002。

(2)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	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

	<p>约束</p>	<p>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无需申请</p>

			排污许可。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p> <p>表 4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 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符合长春市总体

		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本项目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其它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表5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420002	
单元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元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p> <p>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符合，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符合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p> <p>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p>

		<p>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p> <p>4.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类和限制类；</p> <p>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p> <p>4.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符合；</p> <p>1.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属于不重点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能够满足《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1.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运营过程将严格管理易导致环境风险的物质的使用；</p> <p>4.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p>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p>符合；</p> <p>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标准；</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4.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吉政办发[2021]10 号文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实施方案	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且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本项目实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p>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要求。</p>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防控工程		<p>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p>

	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7 长府办发[2021]14号文符合性分析</p>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不涉及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不涉及

	(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不涉及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不涉及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td> <td>符合,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2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p>
	3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6.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9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p>			
	1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p>	<p>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p>

	<p>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p>		
<p>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表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符合，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非取用情况下及时密闭。</p>
2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p>	<p>符合，本项目涉及 VOCs 原料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p>
3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不涉及</p>
4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p>	<p>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有关要求	符合性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对 VOCs 排放企业的执法力度，再一次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突出治理重点，抽调骨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自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针对治理台账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整改，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符合，本项目按环保要求整理管理台账，无违法行为。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在检查抽测中重点依法查处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符合，本项目 VOCs 能够达标排放，无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	符合，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p>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选址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租赁现有闲置办公室，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建筑面积为410m²，主要从事环境保护检测，包括对水、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物、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等进行检测，不涉及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对动植物和环境具有高度危害的致病因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为P1、P2实验室，不涉及P3、P4生物实验室。</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周边情况</p> <p>本项目东侧为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南侧为停车场和超达大路；西侧为中展万国城（A区）第A8幢；北侧为永新路，隔路为澎湃羽毛球·篮球·足球馆运动公园。</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u>本项目租赁一栋四层办公楼中的第三层，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该楼层现为闲置办公室，办公楼一层为门市房，二层为海天国际长春分公司的办公室，四层为闲置办公室。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项目组成详见下表。</u></p>
------	---

表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 410m ² ，实验区域内设理化实验室、有机实验室、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室、高温室、试剂间等，配备档案室、危险废物贮存点、易制毒存放柜，员工办公区或其他预留区域。	新建
依托工程	/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室、供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供热管线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试剂间	用于实验试剂储存。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5m ² ，储存能力为 1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依托现有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4.本项目检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等检测服务。本次评价范围为在实验室进行的检测活动，温度、湿度、风速、水温、流量等现场检测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检测规模及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检测项目及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样品数
水、废水、生活饮用水等	<u>流量、水温、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悬浮物、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pH、硫化物、氰化物、总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甲醛、乙醛、丙烯醛、苯胺类、挥发酚、游离氯和总氯、全盐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u>	<u>2500 份/a</u>

	<p>氨、硫酸盐、磷酸盐、臭氧、二氧化氯、二硫化碳、二氧化碳、碘化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总磷、总氮、酸度、碱度、碳酸盐 (碳酸根)、重碳酸盐 (碳酸氢根)、硼、砷、铜、锌、铅、镉、汞、镍、铁、锰、铬、六价铬、总铬、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系物、粪大肠杆菌 (废水)、细菌总数 (废水) 等。</p>
环境空气、废气	<p>颗粒物、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烟气黑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硫化碳、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氨、氯气、臭氧、光气、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甲醇、硫化氢、硝基苯类、酚类化合物、苯胺类、氰化氢、氯化氢、氟化物、铬酸雾、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和修复、非甲烷总烃、总烃、甲烷、饮食业油烟、沥青烟等。</p>
土壤、固废	<p>pH 值、水分、水溶性亚硝酸盐、水溶性盐 (全盐量)、氮、全氮、六六六、滴滴涕、可交换酸度、土粒密度、多环芳烃 (苯并(a)芘、容重、干物质、总砷、总磷、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有效铝、有机质、氟化物、氨氮、氯离子、氰化物、和酸溶性硫酸盐、汞、石油类、砷、硒、硝态氮、硝酸盐、硫酸根离子、硼、粒度、钒、钙、钠、钴、钾、铁、铅、铍、铜、铬、银、锌、镉、锰、镁、镉、镍、阳离子交换量、总汞、机械组成、水解性氮、铵化还原电位、土壤渗透率、非毛管孔隙度、毛管孔隙度、总孔隙度、碱解氮、有效硫、有效硅等。</p>
噪声与振动	<p>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机场噪声、声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等。</p>
微生物	<p>生活、工业废水中粪大肠杆菌、细菌总数 (非致病菌) 等。</p>

5.生物安全实验室分类及本项目所属类别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将生物实验室分成四个类别, 一级最低, 四级最高, 分类见下表。

表 15 生物安全实验室分类一览表

实验室分级	处理对象
一级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危害较低, 不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致病的致病因子。
二级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中等危害或具有潜在危险的致病因子, 对健康成人、动物和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危害。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三级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主要通过气溶胶使人传染上严重的甚至是致命疾病，或对动植物和环境具有高度危害的致病因子。通常有预防治疗措施。
四级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通过气溶胶途径传播或传播途径不明，或未知、危险的致病因子。没有预防治疗措施。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大气、水质、噪声、土等检测，不涉及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对动植物和环境具有高度危害的致病因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为 P1、P2 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室，不属于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无需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

6.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液相色谱仪	1 台
2	离子色谱仪	1 台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4	气相色谱仪	1 台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台
9	电子天平	1 台
10	低本底αβ测量仪	1 台
11	离子计	1 台
12	生化培养箱	1 台
13	pH 计	1 台
14	电导率仪	1 台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台
16	生物显微镜	1 台

17	菌落计数器	1 台
18	溶解氧测定仪	1 台
19	便携式 pH 计	1 台
20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1 台
21	电子皂膜流量计	1 台
22	光散射式粉尘仪	1 台
23	便携式流速仪	1 台
24	空盒气压表	1 台
25	空盒压力表	1 台
26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1 台
27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1 台
28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1 台
29	大气采样仪	2 台
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 台
31	大流量气体采样仪	1 台
32	六级微生物采样器	1 台
3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1 台
34	多功能声级器	1 台
35	噪声频谱分析仪	1 台
36	声校准器	1 台
37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台
38	便携式测氦仪	1 台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4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1 台
41	电子计价秤	1 台
4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台
43	超声波流量计	1 台
44	智能热球风速计	1 台

45	油气回收系统多参数检测仪	1 台
46	散射光浊度仪	1 台
47	冰箱温度计	1 台
4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49	尼龙标准筛	1 台
50	新标准土壤筛	1 台
51	智能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台
52	一体式智能马弗炉	1 台
5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54	红外 CO ₂ 气体分析仪	1 台
55	移液器	1 台
56	温湿度表	1 台
57	容量瓶	1 台
58	酸式滴定管	1 台
59	碱式滴定管	1 台
60	移液管	1 台
61	量筒	1 台
62	纯水制备设备	1 套

7.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纯度	最大储存量	用量	规格
1	硫酸	分析纯、优级纯 $\geq 95\%$	5 瓶	20L/a	500ml/瓶
2	硝酸	分析纯、优级纯 $\geq 70\%$	1 瓶	10L/a	500ml/瓶
3	盐酸	分析纯、优级纯 $\geq 36\%$	1 瓶	15L/a	500ml/瓶
4	高氯酸	分析纯 $\geq 70\%$	1 瓶	1L/a	500ml/瓶
5	磷酸	分析纯 $\geq 99\%$	1 瓶	2L/a	500ml/瓶
6	乙酸(36%)	分析纯 $\geq 36\%$	1 瓶	2L/a	500ml/瓶

7	冰乙酸	分析纯	1 瓶	2L/a	500ml/瓶
8	乙醇	分析纯≥95%	1 瓶	5L/a	500ml/瓶
9	二氯化汞	分析纯	1 瓶	0.2kg/a	100g/瓶
10	乙酰丙酮	分析纯	1 瓶	2L/a	500ml/瓶
11	环己烷	分析纯	1 瓶	8L/a	500ml/瓶
12	丙酮	分析纯≥99.5%	1 瓶	0.5L/a	500ml/瓶
13	甲醇	优级	1 瓶	5L/a	500ml/瓶
14	硼酸	分析纯≥25%	1 瓶	0.5kg/a	500g/瓶
15	二硫化碳	色谱纯	1 瓶	1L/a	500ml/瓶
16	氢氧化钠	分析纯≥96%	1 瓶	2kg/a	500g/瓶
17	无水乙醇	分析纯≥99.5%	1 瓶	2L/a	500ml/瓶
18	氢氧化钾	分析纯≥99.8%	1 瓶	1kg/a	500g/瓶
19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20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21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99%	1 瓶	1kg/a	500g/瓶
22	碳酸钠	分析纯≥99.8%	1 瓶	0.5kg/a	500g/瓶
23	碳酸氢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24	EDTA 二钠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25	无水乙酸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26	柠檬酸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27	亚硝酸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28	次氯酸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29	氟化钠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30	碘化钾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31	重铬酸钾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32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33	溴酸钾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34	溴化钾	分析纯≥99%	1 瓶	0.5kg/a	500g/瓶

35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geq 99.5\%$	1 瓶	0.5kg/a	500g/瓶
36	氯化铵	分析纯 $\geq 99.8\%$	1 瓶	0.5kg/a	500g/瓶
37	硫酸镁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38	氯化钙	分析纯 $\geq 96\%$	1 瓶	0.5kg/a	500g/瓶
39	硫酸铜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40	碘化汞	分析纯 $\geq 99.5\%$	1 瓶	0.1kg/a	100g/瓶
41	硫酸锌	分析纯 $\geq 99.5\%$	1 瓶	0.5kg/a	500g/瓶
42	钼酸铵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43	碳酸钙	分析纯 $\geq 99.9\%$	1 瓶	0.5kg/a	500g/瓶
44	乙酸锌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45	乙酸铵	分析纯 $\geq 98\%$	1 瓶	0.5kg/a	500g/瓶
46	三氯化铁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47	六次甲基四胺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48	变色硅胶	/	1 瓶	0.5kg/a	500g/瓶
49	酚酞	指示剂	1 瓶	0.025kg/a	25g/瓶
50	甲基橙	指示剂	1 瓶	0.025kg/a	25g/瓶
51	次甲基蓝	指示剂	1 瓶	0.025kg/a	25g/瓶
52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1kg/a	100g/瓶
53	碘化钾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2kg/a	100g/瓶
54	硝酸钾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1kg/a	100g/瓶
55	过硫酸钾	优级纯 $\geq 99.5\%$	1 瓶	1kg/a	500g/瓶
56	高锰酸钾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57	碘酸钾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1kg/a	100g/瓶
58	硫酸镉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2kg/a	100g/瓶
59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5kg/a	500g/瓶
6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geq 99.8\%$	1 瓶	0.25kg/a	250g/瓶
6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分析纯 $\geq 99\%$	1 瓶	0.025kg/a	25g/瓶
62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63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64	N-烯丙基硫脲	分析纯	1 瓶	0.1kg/a	100g/瓶
65	聚乙烯醇磷酸铵	分析纯	1 瓶	0.15kg/a	25g/瓶
66	二氯甲烷	分析纯	1 瓶	8L/a	500ml/瓶
67	正己烷	分析纯	1 瓶	1L/a	500ml/瓶
68	乙二醇	分析纯	1 瓶	5L/a	500ml/瓶
69	过氧化氢	分析纯	1 瓶	0.5L/a	500ml/瓶
70	硅酸镁	100 目-60 目	1 瓶	2kg/a	250g/瓶
71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1 瓶	1kg/a	250g/瓶
72	氨水	分析纯	1 瓶	3L/a	500ml/瓶
73	对硝基酚	分析纯	1 瓶	0.25kg/a	250g/瓶
74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分析纯	1 瓶	0.1kg/a	100g/瓶
75	铬天青	分析纯	1 瓶	0.05kg/a	50g/瓶
76	乳化剂	分析纯	1 瓶	0.5L/a	500ml/瓶
77	四氯乙烯	优级纯	1 瓶	20L/a	500ml/瓶
78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 盐酸盐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79	乳糖蛋白胨	生物试剂	1 瓶	0.75kg/a	250g/瓶
80	EC 肉汤	生物试剂	1 瓶	0.25kg/a	250g/瓶
81	革兰氏染色剂	指示剂	1 瓶	0.04L/a	500ml/瓶
82	硫酸亚铁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83	乙醚	分析纯	1 瓶	0.5L/a	500ml/瓶
84	铁氰化钾	分析纯	1 瓶	0.1kg/a	100g/瓶
85	4-氨基安替吡啉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86	草酸钠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87	二苯碳酰二肼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88	尿素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89	硝酸银	分析纯	1 瓶	0.2kg/a	100g/瓶
90	碳酸铬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91	硝酸锌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92	酒石酸	分析纯	1 瓶	0.25kg/a	250g/瓶
93	亚硫酸钠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94	氨基磺酸	分析纯	1 瓶	0.5kg/a	500g/瓶
95	铬酸钾	分析纯	1 瓶	0.25kg/a	250g/瓶
96	氯胺丁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97	异烟酸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98	吡唑啉酮	分析纯	1 瓶	0.025kg/a	25g/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硫酸	化学式 H ₂ SO ₄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物质。与水混合时会放出大量热能。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硝酸	分子式 HNO ₃ ；CAS：7697-37-2；熔点(°C)-42；沸点(°C)86；危险特性：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盐酸	一元无机强酸，分子量 36.5，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高氯酸	化学式 HClO ₄ ，熔点：-112°C，沸点：203°C，密度：1.67g/cm ³ ，高氯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六大无机强酸之首，是氯的最高价氧化物的水化物。是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可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磷酸	常见的无机酸，分子式 H ₃ PO ₄ 。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
冰乙酸	即无水乙酸。乙酸是重要的有机酸之一，有机化合物。其在低温时凝固成冰状，俗称冰醋酸；闪点 39°C，爆炸极限 4.0%~16.0%，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不超过 25mg/m ³ 。
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₆ O；沸点(°C)78.3；熔点(°C)-114.1；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四氯乙烯	分子式 Cl ₂ C=CCl ₂ ，常温下是无色透明易流动的液体，不燃，有特殊臭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与强氧化剂、化学活泼金属(如钡、锂)不相容，四氯乙烯相当稳定，但与浓硝酸反应激烈，会生成二氧化碳。
二氯化汞	无机物，分子式 HgCl ₂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乙醇、乙醚、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不溶于二硫化碳、吡啶；是分析化学的重要试剂，

	还可做消毒剂和防腐剂。
乙酰丙酮	分子式 $C_5H_8O_2$ 。无色易流动液体，有酯的气味，冷却时凝成有光泽的晶体。受光作用时，转化成褐色液体，并且生成树脂。相对密度 0.9753、沸点 $140.5^{\circ}C$ 、熔点 $-23^{\circ}C$ 、闪点 $40.56^{\circ}C$ 、折射率 1.4494。溶于水、乙醇、氯仿、乙醚、苯、丙酮和冰醋酸。
环己烷	环己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_6H_{12}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丙酮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甲醇	分子量 32.04，沸点 $64.7^{\circ}C$ 。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剧毒。
硼酸	H_3BO_3 ，为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
二硫化碳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熔点： $-140.9^{\circ}C$ ，密度： $1.26g/cm^3$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氢氧化钠	$NaOH$ ，熔点 $318.4^{\circ}C$ ，沸点 $1390^{\circ}C$ ，密度 $2.130g/cm^3$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硫代硫酸钠	$Na_2S_2O_3$ ，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48^{\circ}C$ ；沸点 $100^{\circ}C$ ；密度 $1.667g/cm^3$ ；溶于水和松节油，难溶于乙醇。
EDTA 二钠	本品为乙二胺四醋酸二钠盐二水合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本品在水中溶解，在甲醇、乙醇中几乎不溶。
次氯酸钠	浅黄色液体(因极易分解的特性，日常生活中以液体形式存在，固体形式只存在于理论之中，实验室中可获得少量固体)；密度： $1.25g/cm^3$ ，熔点： $-16^{\circ}C$ ，沸点： $111^{\circ}C$ ，溶解性：可溶于水；次氯酸钠是强碱弱酸盐，溶液显碱性。
氟化钠	NaF ，无色发亮晶体或白色粉末，比重 2.25，熔点 $993^{\circ}C$ 、沸点 $1695^{\circ}C$ 。溶于水、氢氟酸，微溶于醇。对环境有巨大危害，水体中加入应特别注意。刺激性：家兔经皮： $500mg(24\text{小时})$ ，重度刺激。
重铬酸钾	分子式 $K_2Cr_2O_7$ ；熔点 $398^{\circ}C$ ；危险特性：强氧化剂。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放出氧气，从而促使有机物燃烧。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cdot 3H_2O$ ，外观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白色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微碱性，微溶于醇，有吸湿性，温度较高时自溶。急性毒性：LD50： $4000mg/kg(大鼠经口)$ ； $4720mg/kg(兔经皮)$ 。
溴酸钾	是一种无机盐，室温下为无色晶体，分子式 $KBrO_3$ 。主要用作分析试剂、氧化剂。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口服后可引起恶心、呕吐、胃痛、呕血、腹泻等。
碘化汞	化学式 HgI_2 ，不溶于水、酸，微溶于无水乙醇。急性毒性：LC50： $18mg/kg(大鼠经口)$ ；LD50： $75mg/kg(大鼠经皮)$ 。生态毒性： $0.156mg/L(18h)$ (红藻)。
硫酸锌	分子式 $ZnSO_4$ ，无色斜方晶体、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涩。纯硫酸锌在空气中久贮不变黄，置于干燥空气中失去水而成白色粉末。
钼酸铵	分子式 $H_8MoN_2O_4$ ，无色或浅黄绿色单斜结晶，易于纯化、易于溶解、

	易于热解离。
乙酸锌	乙酸锌为有光泽的六面体鳞片或片晶体，有乙酸气味，由氧化锌与乙酸作用而得。一般用于制锌盐、也用作媒染剂、木材防腐剂、试剂等。
乙酸铵	乙酸铵分子式 $\text{CH}_3\text{COONH}_4$ ，无色或白色易潮解晶体，微带醋酸气味，可燃。溶于水、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微酸性。急性毒性：LD50：632mg/kg(大鼠腹腔)；LD50：386mg/kg(小鼠静脉)。刺激皮肤、黏膜、眼睛、鼻腔、咽喉，损伤眼睛；高浓度刺激肺，可导致肺积水。
六次甲基四胺	$\text{C}_6\text{H}_{12}\text{N}_4$ ，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沸点 263°C (升华)，密度 $1.33\text{g}/\text{cm}^3$ ，闪点 250°C 。急性毒性：LD50：9200mg/kg(大鼠静脉)；569mg/kg(小鼠经口)。
变色硅胶	变色硅胶是实验室常用的一种干燥吸湿剂，吸湿后经烘干可反复使用。
酚酞	分子式 $\text{C}_{20}\text{H}_{14}\text{O}_4$ ，属于晶体粉末状，几乎不溶于水。其特性是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在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常被人们用来检测酸碱。
甲基橙	分子式 $\text{C}_{14}\text{H}_{14}\text{N}_3\text{SO}_3\text{Na}$ ，测定多数矿酸、强碱和水的碱度。容量测定锡(热时 Sn^{2+} 使甲基橙褪色)。强还原剂(Ti^{3+} 、 Cr^{2+})和强氧化剂(氯、溴)的消色指示剂。分光光度测定氯、溴和溴离子。可与靛蓝二磺酸钠或溴甲酚绿组成混合指示剂，以缩短变色域和提高变色的锐灵性。氧化还原指示剂，如用于溴酸钾滴定三价砷或锑。贮存：密封阴凉干燥保存。
次甲基蓝	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text{C}_{16}\text{H}_{18}\text{N}_3\text{ClS}$ ，是一种吩噻嗪盐，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可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液呈碱性，有毒。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密封保存，空气中稳定，在 400°C 时失去水，变成偏磷酸盐，用于配制缓冲液，测定砷、锑、磷、铝和铁，配制磷标准液，配制培养基，测定血清中无机磷、碱性磷酸酶活力。
碘化钾	分子式 KI ，分子量 166，熔点 686°C ，沸点 1330°C ，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光及潮湿能加速分解。广泛用于容量分析碘量法中配制滴定液。
过硫酸钾	分子式 $\text{K}_2\text{S}_2\text{O}_8$ ；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助燃，具刺激性。主要用作漂白剂、氧化剂、照相药品、分析试剂、聚合促进剂等。
高锰酸钾	分子式 KMnO_4 ，强氧化剂，紫红色晶体，可溶于水，遇乙醇即被还原。高锰酸钾常温下即可与甘油(丙三醇)等有机物反应甚至燃烧；在酸性环境下氧化性更强，能氧化负价态的氯、溴、碘、硫等离子及二氧化硫等。与皮肤接触可腐蚀皮肤产生棕色染色；粉末散布于空气中有强烈刺激性。与较活泼金属粉末混合后有强烈燃烧性，危险。该物质在加热时分解。
碘酸钾	碘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KIO_3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稀硫酸，溶于碘化钾溶液，不溶于乙醇、液氨。用作分析试剂、氧化剂及氧化-还原滴定剂。
硫酸镉	硫酸镉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CdSO_4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醋酸和乙醚。
可溶性淀粉	是淀粉经过氧化剂、酸、甘油、酶或其他方法处理而成的淀粉衍生物。可溶性淀粉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不溶于冷水、乙醇和乙醚。化学性质稳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化学中一种良好的配合剂，它有六个配位原子，形成的配合物叫做螯合物，熔点 252°C ，溶于水，白色结晶性粉末。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分子式 $C_{10}H_{16}N_2O_4S$, 分子量: 260.3111。环境检测中用于分析硫化物, 也用作彩色照相显影剂。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无色针状结晶, 久贮或见光色变深, 溶于水、乙醇, 不溶于石油醚。用作彩色显影剂。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高热分解, 放出有毒的烟气。
磷酸氢二铵	磷酸氢二铵为无色透明单斜晶体或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619; 熔点 $190^{\circ}C$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醇和丙酮, 能与氨水反应生成磷酸三铵。
N-烯丙基硫脲	分子式 $C_4H_8N_2S$, 分子量: 116.18, 熔点 $70-72^{\circ}C$, 沸点 $191.3 \pm 33.0^{\circ}C$, 密度 $1.11g/mL(25^{\circ}C)$, 折射率 1.5936, 化学性质白色结晶。溶于水及乙醇, 微溶于乙醚, 不溶于苯, 有蒜臭味。
二氯甲烷	又称为二氯代烷、甲基氯仿, 简称 DCM, 是一种无色、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的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 CH_2Cl_2 ;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和乙醚。
正己烷	化学式 C_6H_{14} ,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 略带石油气味; 易挥发, 蒸汽重于空气。
乙二醇	化学式 $C_2H_6O_2$, 分子量为 62.07; 通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透明黏稠液体, 味甜, 具有吸湿性。熔点为 $-12.9^{\circ}C$, 沸点为 $197.3^{\circ}C$, 闪点为 $111^{\circ}C$, 密度是 $1.13g/mL$; 微溶于乙醚, 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和石油醚, 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乙酸、丙酮及其他类似酮类、醛类、吡啶等混溶。
过氧化氢	化学式 H_2O_2 , 是一种蓝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粘稠液体, 在暗处较稳定, 受热、光照或遇到某些杂质易分解为氧气和水, 能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
氨水	氨水为气体氨的水溶液, 主要成分为 $NH_3 \cdot H_2O$,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臭味。氨水密度小于水, 不稳定, 易挥发, 见光受热易分解。
对硝基酚	化学式 $C_6H_5NO_3$, 分子量 139.110, 为无色至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112^{\circ}C$, 沸点 $279^{\circ}C$, 密度 $1.27g/cm^3$, 可溶于热水、乙醇、乙醚及氯仿。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化学式 $C_{21}H_{38}BrN$, 外观为白色粉末, 熔点 $63-69^{\circ}C$,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
铬天青	分子式 $C_{23}H_{13}Cl_2Na_3O_9S$, 分子量 605.28; 物理形态为暗棕色粉末, 水溶解度为 0.1%。
乙醚	化学式 $C_2H_5OC_2H_5$, 是一种无色、高度挥发性、有甜味、极易燃的液体, 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
铁氰化钾	无机物, 化学式 $K_3[Fe(CN)_6]$, 分子量为 329.24, 红色晶体, 可溶于水。
4-氨基安替吡啶	化学式 $C_{11}H_{13}N_3O$, 化学性质为淡黄色结晶、熔点 $109^{\circ}C$, 溶于水、苯和乙醇, 微溶于乙醚。
二苯碳酰二肼	化学式 $C_{13}H_{14}N_4O$, 白色至浅玫瑰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170-175^{\circ}C$, 密度 $1.2-1.31g/cm^3$, 微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乙醇及热醇。
氨基磺酸	化学式 NH_2SO_3H , 分子量为 97.09, 一般为白色、无臭的斜方形片状晶体, 相对密度 2.126, 熔点 $205^{\circ}C$, 溶于水、液氨, 在常温下, 只要保持干燥不与水接触, 固体的氨基磺酸不吸湿, 比较稳定。
铬酸钾	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 K_2CrO_4 , 为黄色结晶性粉末, 是铬酸所成的钾盐, 用于鉴别氯离子。
氯胺丁	分子式 $C_4H_{10}ClN$, 密度约为 $0.99g/cm^3$, 沸点为 $156^{\circ}C$, 熔点为 $-30^{\circ}C$ 。

异烟酸	分子式 C ₆ H ₅ NO ₂ ，常温下为白色至类白色粉末，熔点 310-315℃，沸点 396℃，微溶于苯、乙醚和乙醇，微溶于冷水、在热水中溶解度增加。
吡唑啉酮	针状晶体，熔点 165℃，相对分子量 84.08，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

8.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室清洁用水、纯水制备、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和实验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

②实验室清洁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及办公区采用拖布清洁，每天清洁一次，用水量按 0.2L/m² 计算，清洁面积约为 300m²，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0.06m³/d（18m³/a）。

③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0.016m³/d（4.8m³/a），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出水率约为 75%，所需新鲜水量约为 0.021m³/d（6.4m³/a）。

④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

本项目实验器皿实验完成后需要进行清洗，实验器皿需要进行三遍清洗，第一、第二遍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第三遍再使用纯水进行冲洗。第一、第二遍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m³/d（3m³/a），第三遍清洗纯水用水量约为 0.005m³/d（1.5m³/a）。

⑤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高压蒸汽灭菌器，对实验用具等进行灭菌。高压蒸汽灭菌器采用纯水，用水量 20L/次，年使用约 150 次，则纯水使用量约为 3m³/a。

⑥实验用水

本项目检测实验用水主要为纯水，用水量约为 0.001m³/d（0.3m³/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 80%计，排放量约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②实验室清洁废水

实验室清洁废水排放量按用水 90%计，排放量约为 $0.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

③纯水制备废水

纯化水制备过程中浓水排放量约为 $1.6\text{m}^3/\text{a}$ 。

④器皿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 90%计，第一、第二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9\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统一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第三遍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⑤高压蒸汽灭菌器

灭菌锅使用过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⑥实验废液

实验用水经过试验后，成为实验废液，产生量按用水 90%计，产生量约为 $0.0009\text{m}^3/\text{d}$ ($0.27\text{m}^3/\text{a}$)，统一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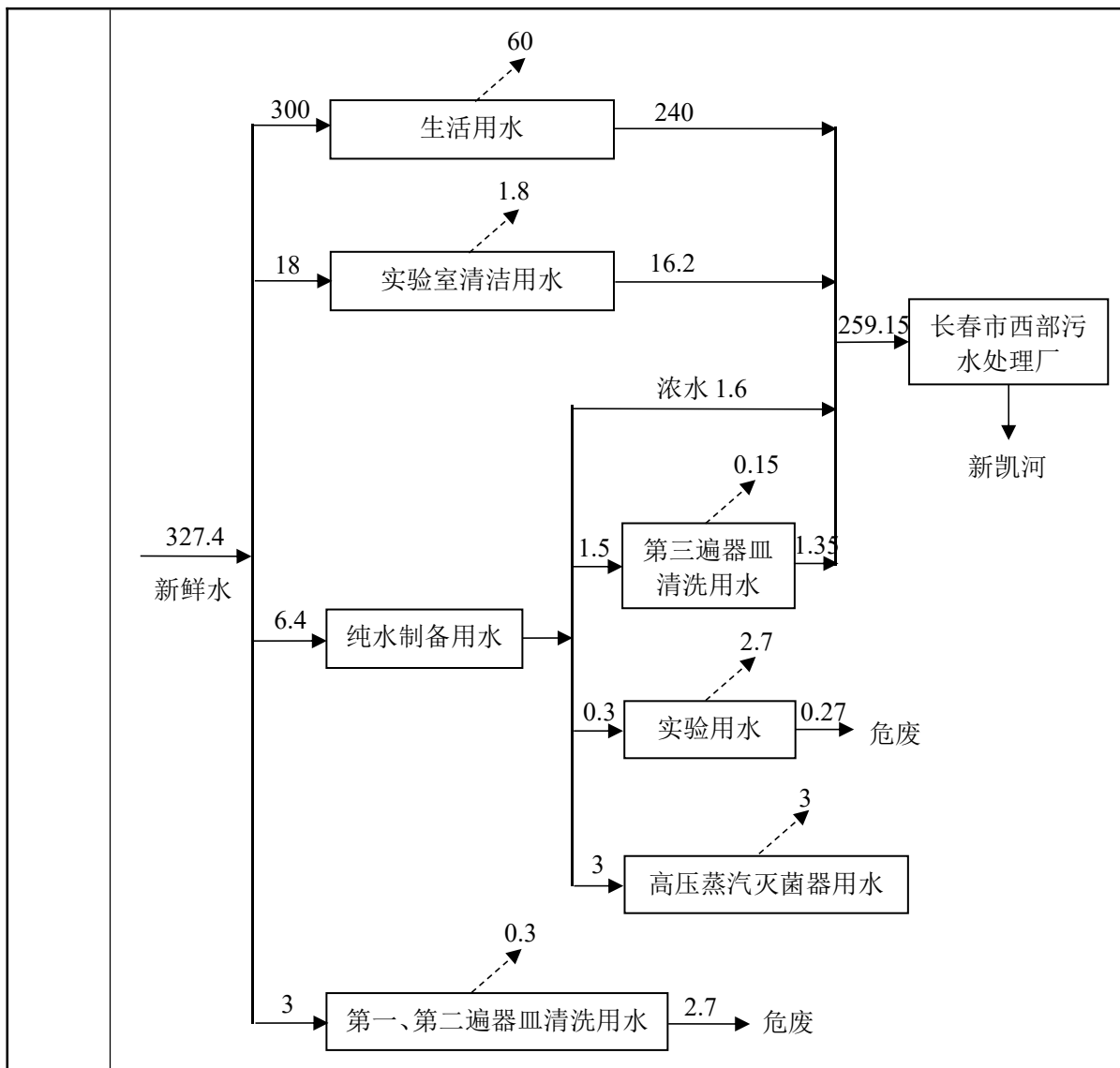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总平面图布置合理。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是在已建成办公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存在较大的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设

施安装时产生噪声及设备基础制作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运营期

(1)噪声与振动项目检测服务

本项目业务范围中的噪声与振动项目为现场采样分析即出结果类型，因此无产污环节。

(2)其他项目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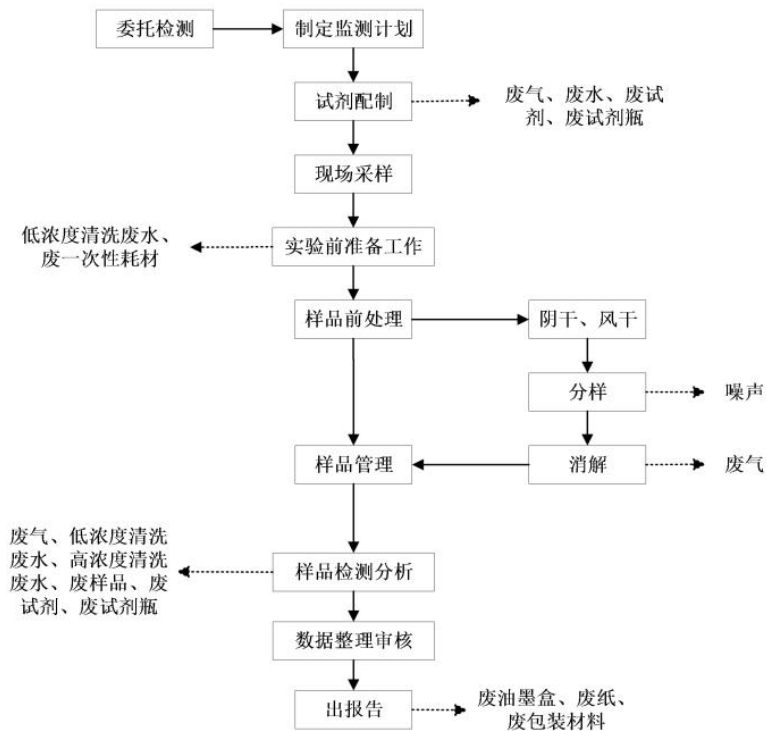


图 2 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委托监测

根据委托方委托，按照检测要求对样品进行样品处理，管理，制定检测计划，对样品进行检测，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将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根据委托方委托，制定检测计划，对检测过程使用保存样品的试剂等进行配置，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对样品进行检测，写明具体检测项目，将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②试剂配制

对检测过程使用保存样品的试剂等进行配置。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废试剂及废试剂瓶。

③现场采样

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写明具体检测项目，将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④实验前准备工作

实验前的准备工作有：实验药品的准备、器皿的清洗、仪器的校准与检验、标准样品的配制以及标准曲线的绘制。该过程会产生废一次性耗材及低浓度清洗废水。

⑤样品前处理

部分检测项目（如土壤检测）需要在前处理室的通风橱中进行风干、分样、消解等前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⑥样品管理

根据委托方委托，按照检测要求进行管理，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将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⑦实验室检测分析

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前处理方式，前处理后的样品，根据样品检测要求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进行样品检测。检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检测过程根据检测内容及检测指标的不同，需用到不同的化学药剂及检测仪器。前处理及实验结束后倾倒实验废液至指定的废液桶内，然后用自来水润洗两遍仪器，再使用纯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样品、高浓度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试剂瓶。

⑧数据整理审核

将分析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审核。

⑨出报告

打印出版监测报告。

项目检测分析涉及的主要检验方法如下：

①化学分析法

化学分析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或所消耗试剂的量及反应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确定待测组分的量。

②电化学分析法

电化学分析法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在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之上，对组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仪器分析方法。

③比色法

比色法是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当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较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

④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以波长为横坐标，吸收强度为纵坐标，绘制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利用该曲线进行物质的定性、定量的分析方法。

⑤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的产生原理如下：气态自由原子吸收光源的特征辐射后，原子的外层电子跃迁到较高能级，然后又跃迁返回基态或较低能级，同时发射出与原激发波长相同或不同的辐射即为原子荧光。利用荧光光谱来检测物质。

⑥原子吸收光谱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是基于从光源辐射出待测元素的特征光波，通过样品的蒸汽时，被蒸汽中待测元素的基态原子所吸收，由辐射光波强度减弱的程度，求出样品中待测元素的含量的分析方法。

⑦重量法（以SS的测定为例）

a.滤膜准备用扁嘴无齿镊子夹取滤膜放于事先恒重的称量瓶里，移入烘

箱中于103~105℃烘干0.5h后取出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其重量，反复烘干、冷却、称量，直至两次称量的重量差 $\leq 0.2\text{mg}$ 。将恒重的滤膜正确地放在滤膜过滤器的滤膜托盘上，加盖配套的漏斗，并用夹子固定好。

b.测定量取充分混合均匀的试样100mL抽吸过滤，使水分全部通过滤膜。再以每次10mL蒸馏水连续洗涤三次，继续吸滤以去除痕量水分。停止吸滤后，仔细取出载有悬浮物的滤膜放在原恒重的称量瓶里，移入烘箱中于103~105℃下烘干1h后移入干燥器中，使冷却到室温，称其重量，反复烘干、冷却、称量，直至两次称量的重量差 $\leq 0.4\text{mg}$ 为止。

⑧容量法（以COD的测定为例）

a.取20mL混合均匀的水样（或适量水样稀释至20mL）置250mL磨口的回流锥形瓶中，准确加入10mL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及数粒洗净的玻璃珠或沸石，连接磨口回流冷凝管，从冷凝管上口慢慢地加入30mL硫酸-硫酸银溶液，轻轻摇动锥形瓶使溶液混匀，加热流2h（自开始沸腾时计时）。

注：对于化学需氧量高的废水样，可先取上述操作所需体积1/10的废水样和试剂，于15mm×150mm硬质玻璃试管中，摇匀，加热后观察是否变成绿色。如溶液显绿色，再适当减少废水取样量，直到溶液不变绿色为止，从而确定废水样分析时应取出的体积。稀释时，所取废水样量不得少于5mL，如果化学需氧量很高，则废水样应多次逐级稀释。

废水中的氯离子含量超过30mg/L时，应先把0.4g硫酸汞加入回流锥形瓶中，再加20mL废水（或适量废水稀释至20mL）、摇匀。冷却后，用90mL水从上部慢慢冲洗冷凝管壁，取下锥形瓶。溶液总体积不得少于140mL，否则因酸度太大，滴定终点不明显。

溶液再度冷却后，加3滴试亚铁灵指示液，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液滴定，溶液总的颜色由黄色经蓝绿色至红褐色即为终点，记录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用量。

测定水样的同时，以20mL重蒸馏水，按同样操作步骤做空白试验。记录滴定空白是硫酸亚铁铵标准的用量。

⑨液相色谱

液相色谱法只要求样品能制成溶液，不受样品挥发性的限制，流动相可选择的范围宽，固定相的种类繁多，因而可以分离热不稳定和非挥发性的、离解的和非离解的以及各种分子量范围的物质。通过与试样宽凯预处理技术相配合，高效液相色谱法所达到的高分辨率和高灵敏度，可分离并同时测定性质上十分相近的物质，能够分离复杂混合物中的微量成分。

⑩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用气体作为流动相的色谱法。由于样品在气相中传递速度快，因此样品组分在流动相和固定相之间可以瞬间地达到平衡。另外加上可选作固定相的物质很多，因此气相色谱法是一个分析速度快和分离效率高的分离分析方法。近年来采用高灵敏选择性检测器，使得它又具有分析灵敏度高、应用范围广等优点。

(3)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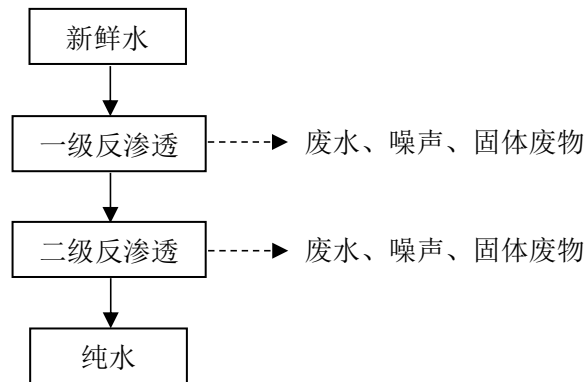


图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纯水，工艺为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规模为1m³/h，主要产生废过滤介质、废反渗透膜和制备浓水。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实验室清洁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	

	废气	实验废气	氨、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氮氧化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出报告	废油墨盒、废纸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实验检测过程	废试剂、废试剂瓶、第一、二遍冲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废一次性耗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2	$\text{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3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日平均	500
	4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日平均	200
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日平均	10000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日平均	200	
8	NO_x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				

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进行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1	长春新区北辰学校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NO_x。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5 日；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NO_x 监测 1 小时平均值和日平均值。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占标率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NO _x	1h 平均值	0.051-0.063	25.20	0	达标
		日平均值	0.054-0.060	60.00	0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NO_x 的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NO_x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可知，本项目所在河段属“公主岭市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景台镇，终止断面为永春河口，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2025 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3 2025 年新凯河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责任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2025 年度各月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1 月V类、2 月IV类 3 月V类、4 月IV类 5 月IV类、6 月IV类 7 月V类、8 月IV类 9 月IV类、10 月劣V类 11 月III类、12 月IV类	2025 年度里 1 月、3 月、7 月、10 月超标，其余月份达标。

根据《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2025 年，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 1 月、3 月、7 月、10 月超标，其余月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

为全面调查公主岭境内河流水质情况，进一步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聚焦问题，精准治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坚持落实“查测溯”整改措施，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建立“查、测、溯”工作机制，在全市重点河流设置监测断面，对水质进行监测，新凯河流域设置水质监测点位 46 个，每月进行两次水质检测，形成调查简报和问题清单，督促涉事单位完成环境问题整改。在开展“查测溯”工作的同时，会同水利部门、河长办加强河道日常巡查、水环境专项巡查，开展定期巡河，强化对河道周边环境的巡查频次，加大对流域内偷排漏排及生活垃圾、禽畜粪便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下一步，公主岭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执法排查，提高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意识，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4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25 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中展万国城（A区）第A8幢东侧1层	了解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2#	中展万国城（A区）第A8幢东侧3层	
3#	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西侧1层	
4#	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西侧3层	

②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年3月3日，监测1天，昼间、夜间。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昼/夜）
	昼间	夜间	
1#	53	42	60/50
2#	50	40	60/50
3#	54	41	60/50

	4#	49	40	60/50																																								
	<p>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3层，办公室内地面均已做防渗，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边的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20 1383 19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td> <td>居民</td> <td>东侧</td> <td>40m</td> </tr> <tr> <td>2</td> <td>中展万国城（B区）</td> <td>居民</td> <td>东侧</td> <td>160m</td> </tr> <tr> <td>3</td> <td>龙湖·昱城</td> <td>居民</td> <td>东侧</td> <td>470m</td> </tr> <tr> <td>4</td> <td>富强D区</td> <td>居民</td> <td>南侧</td> <td>290m</td> </tr> <tr> <td>5</td> <td>万顺小区</td> <td>居民</td> <td>西南侧</td> <td>465m</td> </tr> <tr> <td>6</td> <td>中展万国城（A区）第A8-A1幢</td> <td>居民</td> <td>西侧</td> <td>8m</td> </tr> <tr> <td>7</td> <td>中车共享城</td> <td>居民</td> <td>西北侧</td> <td>450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	居民	东侧	40m	2	中展万国城（B区）	居民	东侧	160m	3	龙湖·昱城	居民	东侧	470m	4	富强D区	居民	南侧	290m	5	万顺小区	居民	西南侧	465m	6	中展万国城（A区）第A8-A1幢	居民	西侧	8m	7	中车共享城	居民	西北侧	450m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	居民	东侧	40m																																								
2	中展万国城（B区）	居民	东侧	160m																																								
3	龙湖·昱城	居民	东侧	470m																																								
4	富强D区	居民	南侧	290m																																								
5	万顺小区	居民	西南侧	465m																																								
6	中展万国城（A区）第A8-A1幢	居民	西侧	8m																																								
7	中车共享城	居民	西北侧	4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	长春新区北辰学校	师生	东北侧	420m	
	9	长春市博大中等职业学校	师生	东北侧	310m	
	10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校 达新校区	师生	东北侧	34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中展万国城（A 区）第 A10 幢	居民	东侧	40m	
	2	中展万国城（A 区）第 A8 幢	居民	西侧	8m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实验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为 15m，无法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实验废气氨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15	0.75		1.2
	甲醇	190	15	2.55		12
	氮氧化物	240	15	0.385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表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氨	15	4.9	1.5
二硫化碳	15	1.5	3.0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u>NMHC</u>	<u>6</u>	<u>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u>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u>20</u>	<u>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u>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BOD ₅	COD	氨氮	SS
300	500	/	400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房屋建设，无土建工程作业，施工期主要为各功能区分隔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均为室内作业。施工内容简单、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对外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p> <p>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设备均在室内，通过室内降尘，定期清扫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安装。</p> <p>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对高噪声作业时间的严格控制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作业。</p> <p>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管网，项目施工量少、施工期短，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且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现有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有渣土、废钢筋、废配件、金属管道废料、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块、碎砖等。其中的废钢筋、废配件、金属管道废料、废包装材料等</p>
---------------------------	---

可以进行回收出售给废物回收站，其余不可回收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暂存垃圾房，定期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试剂均为包装完整的整瓶试剂，存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样品预处理、实验分析中需根据检测项目配制所需溶液，配置溶液时将所需试剂整瓶从试剂室内取出，在实验室或通风橱内进行取样，使用移液管、容量瓶等配液，对样品进行预处理后，进行理化分析或仪器分析。项目试剂主要使用无机试剂：盐酸、硝酸、硫酸、氨水、二硫化碳等；有机试剂：四氯乙烯、环己烷、丙酮、甲醇、乙醇、乙酸、二氯甲烷、正己烷、乙酰丙酮、乙二醇、乙醚等。项目溶液配制、预处理及检测分析过程中有机溶剂或酸性物质挥发会产生废气。其中无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NO_x、氨；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四氯乙烯、环己烷、丙酮、甲醇、乙醇、乙酸、二氯甲烷、正己烷、乙酰丙酮、乙二醇、乙醚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现无相应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检测实验操作过程中试剂的实际挥发量约为用量的5%，本次评价所有试剂的挥发量均按用量的5%计算。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均为分析纯、优级纯等级别，纯度较高，按密度折算重量时按纯物质折算。本项目使用试剂挥发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使用试剂年用量挥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L/a)	密度 (kg/L)	用量 (kg/a)	挥发量 (kg/a)	污染物	总挥发量 (kg/a)
1	硫酸	20	1.84	36.8	1.84	硫酸雾	1.84
2	盐酸	15	1.189	17.835	0.89	氯化氢	0.89
3	硝酸	10	1.38	13.8	0.69	NO _x	0.69
4	氨水	3	0.9	2.7	0.135	氨	0.1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二硫化碳	1	1.26	1.26	0.063	二硫化碳	0.063
6	甲醇	5	0.7918	3.96	0.2	非甲烷 总烃	3.604
7	四氯乙烯	20	1.622	32.44	1.622		
8	环乙烷	8	0.78	6.27	0.312		
9	丙酮	0.5	0.79	0.395	0.02		
10	乙醇	5	0.789	3.95	0.2		
11	无水乙醇	2	0.79	1.58	0.08		
12	乙酸	2	1.049	2.1	0.105		
13	冰乙酸	2	1.05	2.1	0.105		
14	乙酰丙酮	2	0.9753	1.51	0.1		
15	二氯甲烷	8	1.325	10.6	0.53		
16	正己烷	1	0.66	0.66	0.033		
17	乙二醇	5	1.113	5.565	0.279		
18	乙醚	0.5	0.714	0.357	0.018		

本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率约95%，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约为5000m³/h，实验时间约为1200h/a，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0.001748	0.001457	0.291	0.000092	0.0000767
氯化氢	0.000846	0.000705	0.141	0.0000445	0.0000371
NO _x	0.000656	0.000546	0.109	0.0000345	0.0000288
氨	0.000128	0.000107	0.0214	0.00000675	0.00000563
二硫化碳	0.000060	0.000050	0.00998	0.00000315	0.00000263
甲醇	0.000190	0.000158	0.0316	0.000010	0.00000833
非甲烷总烃	0.003424	0.002853	0.571	0.000180	0.000150

根据上表可知，氯化氢、硫酸雾、NO_x、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能够满足严格50%，氨和二硫化碳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及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2kg/h，因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采取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类型	坐标
DA001	实验室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27255 纬度 43.804766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DA001	硫酸雾	0.001748
2		氯化氢	0.000846
3		NO _x	0.000656
4		氨	0.000128
5		二硫化碳	0.000060
6		甲醇	0.000190

7		非甲烷总烃	0.0034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01748
		氯化氢	0.000846
		NOx	0.000656
		氨	0.000128
		二硫化碳	0.000060
		甲醇	0.000190
		非甲烷总烃	0.0034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实验过程	硫酸雾	0.000092
2		氯化氢	0.0000445
3		NOx	0.0000345
4		氨	0.00000675
5		二硫化碳	0.00000315
6		甲醇	0.000010
7		非甲烷总烃	0.000180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00092
		氯化氢	0.0000445
		NOx	0.0000345
		氨	0.00000675
		二硫化碳	0.00000315
		甲醇	0.000010
		非甲烷总烃	0.00018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00184
2	氯化氢	0.00089
3	NOx	0.00069
4	氨	0.000135
5	二硫化碳	0.000063
6	甲醇	0.0002
7	非甲烷总烃	0.003604

(5)非正常工况分析

若运营期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验检测过程可以随时停止，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发生。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NOx、氨、二硫化碳、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氯化氢、硫酸雾、NOx、氨、二硫化碳、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 80%计，排放量约为 0.8m³/d（240m³/a）。

②实验室清洁废水

实验室清洁废水排放量按用水 90%计，排放量约为 0.054m³/d（16.2m³/a）。

③纯水制备废水

纯化水制备过程中浓水排放量约为 1.6m³/a。

④器皿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 90%计，第一、第二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9m³/d（2.7m³/a），统一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第三遍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0045m³/d（1.35m³/a）。

⑤高压蒸汽灭菌器

灭菌锅使用过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⑥实验废液

实验用水经过试验后，成为实验废液，产生量按用水 90%计，产生量约为 0.0009m³/d（0.27m³/a），统一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表 42 废水污染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300	0.072	300	0.072
	BOD ₅	150	0.036	150	0.036
	SS	160	0.0384	160	0.0384
	氨氮	25	0.006	25	0.006
实验室清洁废水 16.2m ³ /a	COD	300	0.00486	300	0.00486
	SS	200	0.00324	200	0.00324
纯水制备废水 1.6m ³ /a	COD	100	0.00016	100	0.00016
	SS	50	0.00008	50	0.00008
器皿清洗废水 1.35m ³ /a	COD	250	0.00034	250	0.00034
	BOD ₅	110	0.00015	110	0.00015

	SS	100	0.00014	100	0.00014
	氨氮	20	0.000027	20	0.000027
综合废水 259.15m ³ /a	COD	298.51	0.07736	299.28	0.07726
	BOD ₅	139.49	0.03615	140.03	0.03615
	SS	161.53	0.04186	161.96	0.04181
	氨氮	23.26	0.006027	23.35	0.006027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富裕河汇水区及西部汇水区的污水，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 12.9 万 m³/d，余量 7.1 万 m³/d，远期扩建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35 万 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目前污水厂运行稳定，出水 COD、BOD₅、SS、TP、TN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 标准，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采用预处理+A²O+MBR+深度处理工艺。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2.9 万 m³/d，项目区在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管网已覆盖，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能够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废水排放监测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表 44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实验室	电热恒温培养箱	60~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5	1	5	56.02	8h	20	36.02	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60~70		5	6	1	6	54.44			34.4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60~70		5	7	1	7	53.10			33.10	
	一体式智能马弗炉	60~70		5	8	1	8	51.94			31.94	
	电热鼓风干燥箱	60~70		6	7	1	7	53.10			33.10	
	纯水制备设备	60~70		8	5	1	8	51.94			31.94	
	风机	75~80		8	8	1	8	61.94			41.94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

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 $dB(A)$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 $dB(A)$ ；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 dB 。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

$$L_p = 10\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

L_{p1} 、 L_{p2}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	33.10	60
南侧厂界	36.02	60
西侧厂界	31.94	60
北侧厂界	41.94	60

(2)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反渗透膜、废油墨盒、废试剂、废试剂瓶、第一、二遍冲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废一次性耗材等。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废纸：出报告时会产生废纸，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废反渗透膜：纯水机制备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更换频次约为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5)废油墨盒：本项目出报告时会产生废油墨盒，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p> <p>(6)废试剂：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p> <p>(7)废试剂瓶：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p> <p>(8)第一、二遍冲洗废水：实验过程中第一、二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p> <p>(9)实验废液：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p> <p><u>(10)废样品：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u></p> <p>(11)废一次性耗材：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一次性耗材，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p>

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⑫废培养基：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垃圾	SW62、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05t/a	工业固体废物	SW17、900-003-S17 SW17、900-005-S1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纸	0.05t/a		SW17、900-005-S17	
4	废反渗透膜	0.01t/a		SW17, 900-099-S17	
5	废油墨盒	0.01t/a		HW12, 900-253-12	
6	废试剂	0.002t/a	HW49, 900-047-49		
7	废试剂瓶	0.001t/a	HW49, 900-041-49		
8	第一、二遍冲洗废水	0.27t/a	HW49, 900-047-49		
9	实验废液	0.5t/a	HW49, 900-047-49		
10	废样品	0.1t/a	HW49, 900-047-49		
11	废一次性耗材	0.01t/a	HW49, 900-047-49		
12	废培养基	0.01t/a	HW49, 900-047-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5m²，最大储存量约为 1t，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

①总体要求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

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

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 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不利的影晌。

(2)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 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 规范员工操作, 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限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8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试剂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实验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实验室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较多，但使用量及储存量均很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u>1</u>	硫酸	<u>2.5L</u>	<u>4.6kg</u>	<u>10t</u>	<u>0.00046</u>
<u>2</u>	硝酸	<u>0.5L</u>	<u>0.69kg</u>	<u>7.5t</u>	<u>0.000092</u>

<u>3</u>	盐酸	<u>0.5L</u>	<u>0.595kg</u>	<u>7.5t</u>	<u>0.000079</u>
<u>4</u>	磷酸	<u>0.5L</u>	<u>0.835kg</u>	<u>10t</u>	<u>0.000084</u>
<u>5</u>	乙酸	<u>0.5L</u>	<u>0.525kg</u>	<u>10t</u>	<u>0.000053</u>
<u>6</u>	乙醇	<u>1L</u>	<u>0.395kg</u>	<u>500t</u>	<u>0.000008</u>
<u>7</u>	二氯化汞	/	<u>0.1kg</u>	<u>50t</u>	<u>0.000002</u>
<u>8</u>	环己烷	<u>0.5L</u>	<u>0.39kg</u>	<u>10t</u>	<u>0.000039</u>
<u>9</u>	丙酮	<u>0.5L</u>	<u>0.395kg</u>	<u>10t</u>	<u>0.00004</u>
<u>10</u>	甲醇	<u>0.5L</u>	<u>0.4kg</u>	<u>10t</u>	<u>0.00004</u>
<u>11</u>	二硫化碳	<u>0.5L</u>	<u>0.63kg</u>	<u>10t</u>	<u>0.000063</u>
<u>12</u>	二氯甲烷	<u>0.5L</u>	<u>0.663kg</u>	<u>10t</u>	<u>0.000063</u>
<u>13</u>	正己烷	<u>0.5L</u>	<u>0.33kg</u>	<u>10t</u>	<u>0.000033</u>
<u>14</u>	乙二醇	<u>0.5L</u>	<u>0.5565kg</u>	<u>500t</u>	<u>0.000011</u>
<u>15</u>	过氧化氢	<u>0.5L</u>	<u>0.555kg</u>	<u>50t</u>	<u>0.000011</u>
<u>16</u>	氨水	<u>0.5L</u>	<u>0.45kg</u>	<u>10t</u>	<u>0.000045</u>
<u>17</u>	四氯乙烯	<u>0.5L</u>	<u>0.811kg</u>	<u>10t</u>	<u>0.000081</u>
<u>18</u>	乙醚	<u>0.5L</u>	<u>0.357kg</u>	<u>10t</u>	<u>0.000036</u>
<u>19</u>	氢氧化钠	/	<u>0.5kg</u>	<u>50t</u>	<u>0.00001</u>
<u>20</u>	铬酸钾	/	<u>0.25kg</u>	<u>0.25t</u>	<u>0.001</u>
<u>21</u>	亚硝酸钠	/	<u>0.5kg</u>	<u>50t</u>	<u>0.00001</u>
<u>22</u>	次氯酸钠	/	<u>0.5kg</u>	<u>5t</u>	<u>0.0001</u>
<u>23</u>	碘化汞	/	<u>0.1kg</u>	<u>50t</u>	<u>0.000002</u>
<u>24</u>	氟化钠	/	<u>0.5kg</u>	<u>50t</u>	<u>0.00001</u>
<u>25</u>	重铬酸钾	/	<u>0.5kg</u>	<u>0.25t</u>	<u>0.002</u>
<u>26</u>	硫酸铜	/	<u>0.5kg</u>	<u>50t</u>	<u>0.00001</u>
<u>27</u>	高锰酸钾	/	<u>0.5kg</u>	<u>100t</u>	<u>0.000005</u>
<u>28</u>	硫酸镉	/	<u>0.1kg</u>	<u>0.25t</u>	<u>0.0004</u>
总Q值					<u>0.0047699</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若储存不当，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

②生产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验用的化学试剂及危废属于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实验室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托盘；泄漏的化学品全部收集于托盘内，泄漏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急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④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

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⑤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

根据所辖范围及职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定期开展各层次的预案演练，每年开展至少1次的全公司层面的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⑥完善应急资源储备

合理储备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主要包括：应急和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中所必须的保障物资，确定相关负责人对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表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5.227277	纬度	43.80467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p>主要危险物质：硫酸、硝酸、盐酸、磷酸、乙酸、乙醇、二氯化汞、四氯乙烯、环己烷、正己烷、乙二醇、二氯甲烷、过氧化氢、氨水、乙醚、丙酮、氢氧化钠、甲醇、二硫化碳、亚硝酸钠、次氯酸钠、氟化钠、重铬酸钾、硫酸铜、高锰酸钾、硫酸镉等。</p> <p>分布：实验室、试剂室、危废暂存间。</p>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实验室试剂在使用和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2.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实验室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托盘；泄漏的化学品全部收集于托盘内，泄漏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急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3.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漏风险。</p> <p>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贮运要求</p>			

	<p>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存物料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共同贮存。</p> <p>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p> <p>(2)火源的管理</p> <p>A.控制明火。</p> <p>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p> <p>C.原料包装桶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p> <p>(3)火灾的控制</p> <p>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p> <p>B.原辅材料存储区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09的规定。</p> <p>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p> <p>D.车间及仓库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p> <p>(4)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p>厂区已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成立应急处理机构，当发生事故时，可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及负责人，封锁现场、疏散人群，及时修复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了解事故情况，分析辨别散落、漏失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进行收集、转运处置。</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排气筒(DA001)	硫酸雾 氯化氢 NOx 二硫化碳 甲醇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 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新凯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垫, 消声器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 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保投资估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7 万元, 占总投资 3.5%, 详见下表。</p>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暂存点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合计		7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排放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

③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排污口立标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且在废气净化装置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污口处应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排污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本项目无需排污许可证申请。

4.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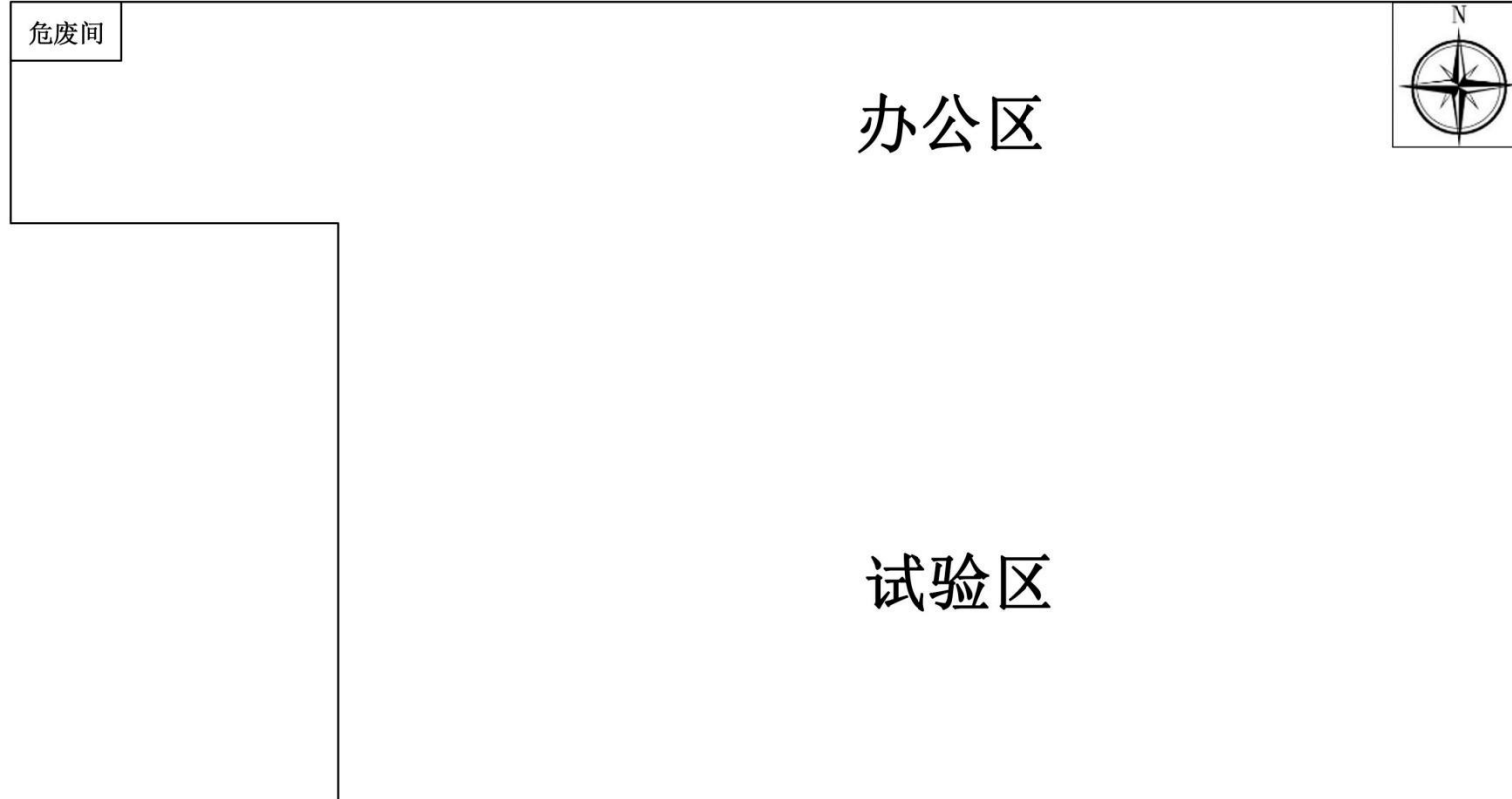
附表

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0184t/a		/	
	氯化氢				0.00089t/a			
	NOx				0.00069t/a			
	氨				0.000135t/a			
	二硫化碳				0.000063t/a			
	甲醇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0.003604t/a			
废水	COD				0.07736t/a			
	BOD ₅				0.03615t/a			
	SS				0.04186t/a			
	氨氮				0.006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t/a			
	废纸				0.05t/a			
	废反渗透膜				0.01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盒				0.01t/a			
	废试剂				0.002t/a			
	废试剂瓶				0.001t/a			
	第一、二遍冲洗废水				0.27t/a			
	实验废液				0.5t/a			
	废样品				0.1t/a			
	废一次性耗材				0.01t/a			
	废培养基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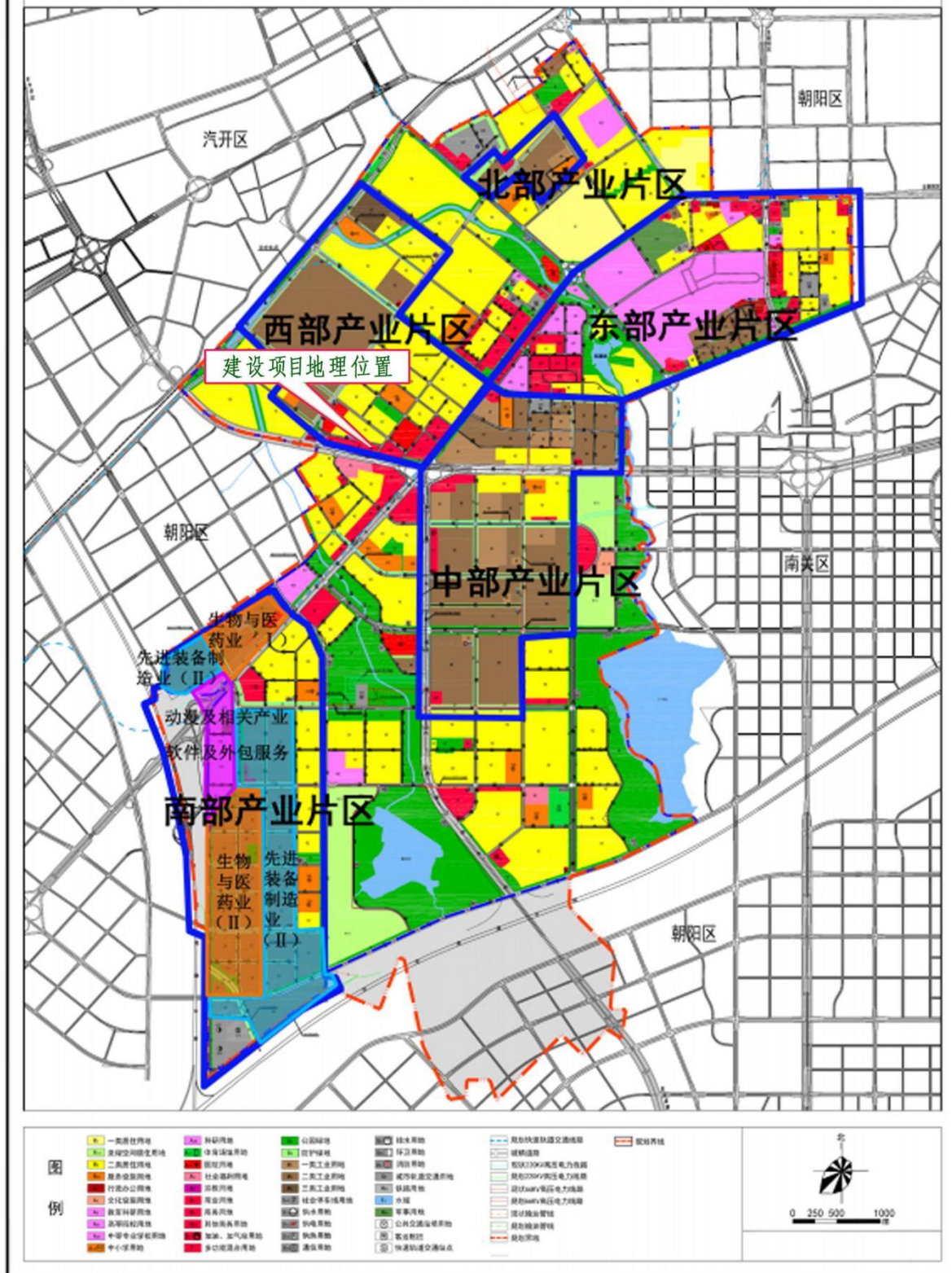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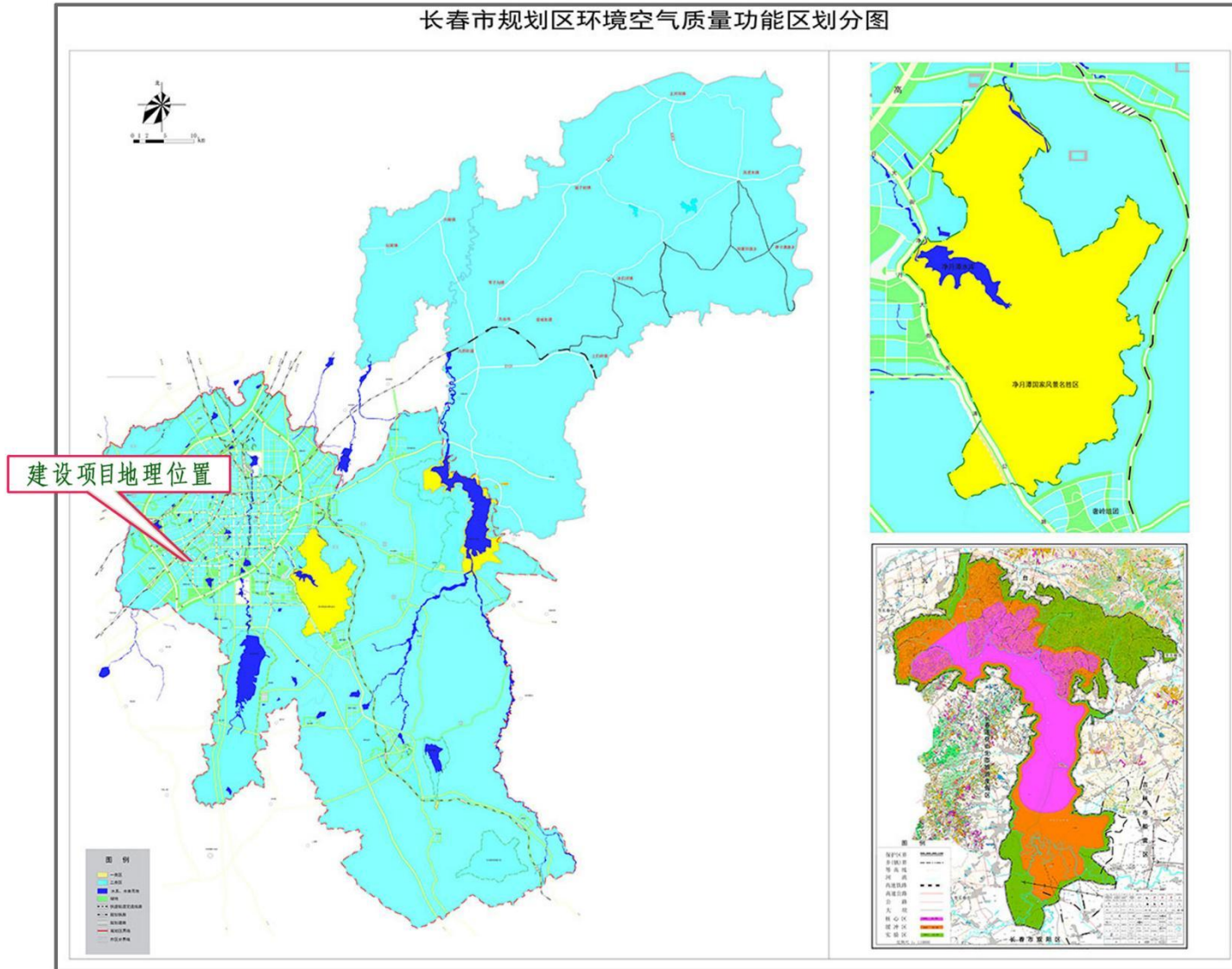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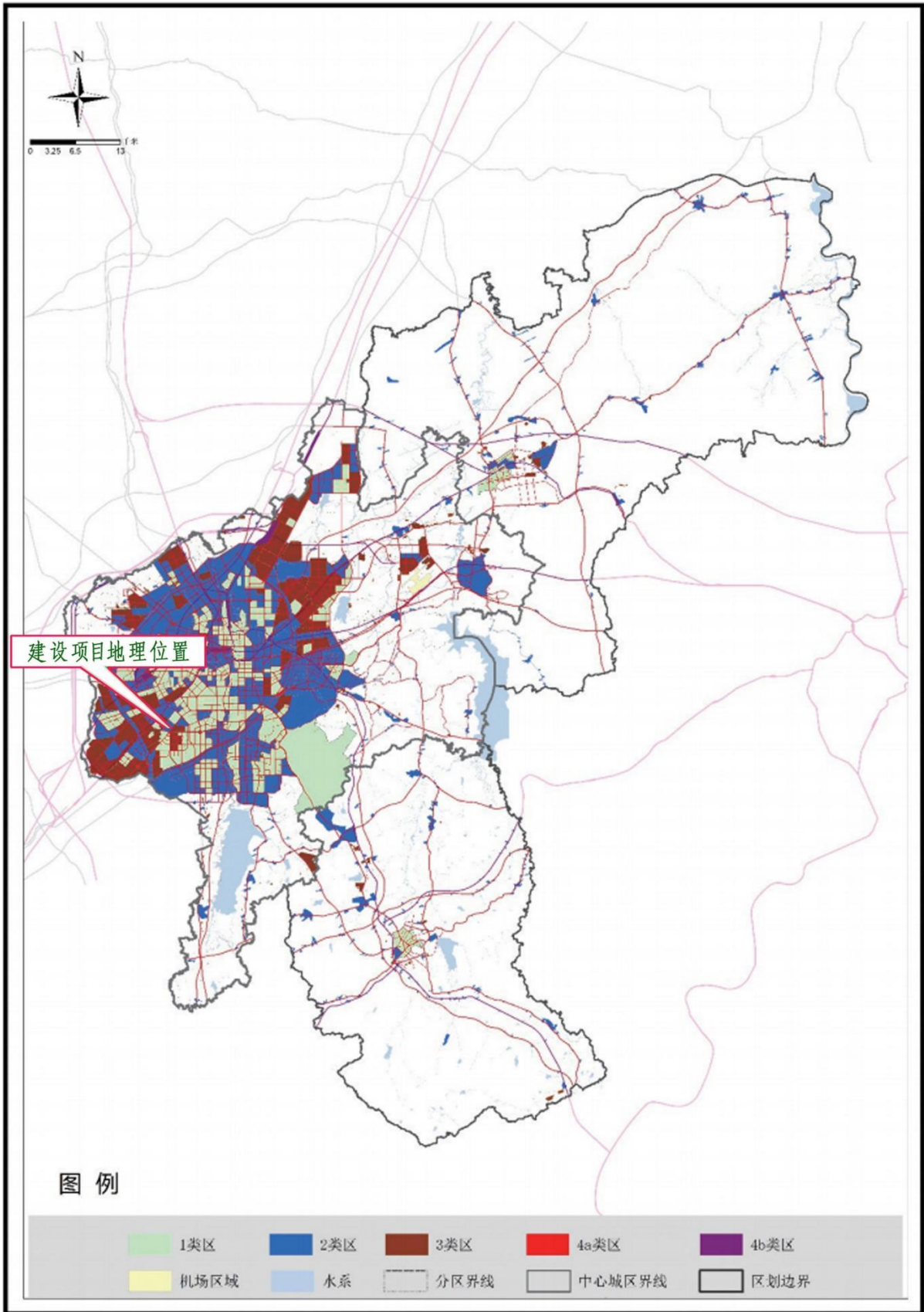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7 长春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K5K6E53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会杰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赵若其

承租方（乙方）：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地址）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26年01月5日至2032年01月6日。
- 2、本房屋年租金100000元，乙方须提前30天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3、使用期间，水费、电费、煤气费、宽带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损坏违反，乙方则需按价赔偿。
- 5、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 6、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等管理规定。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赵若其

乙方（签字）：杨宏伟

2026年01月04日



800000091134717

编号: GF-2000-0171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吉林省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〇一年三月

查询本合同备案信息请登录长春房地产信息网 (<http://www.ccfde.gov.cn>) 查询



030200901134717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 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 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 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 本合同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000000001134717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000000001134717)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蔚山路嘉禾雅居商务园1幢401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13339615983

企业资质证书号: JFK-A01576

法定代表人: 李昌达 联系电话: 0431-88455777

邮政编码: X

委托代理人: X 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委托代理机构: X

注册地址: 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邮政编码: X

买受人: 赵芳兵

【本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芳兵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X 】

220103198707170444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融创上城委200组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8904302668



090010001134717

【委托代理人】【 × 】 姓名： × 国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高新开发区永新路 、编号为 04009166GB00059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收~~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长国用(2016)第091000105号 。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18723 m²，规划用途为 商服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6年3月31日 至 2056年3月30日 。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
【暂~~定~~名】 中展万国城(A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220000201600133号 ，施工许可证号为 220108201607260101 。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 【预售~~收~~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8050000001134717

证号为长房费证(2016)第176号。

X _____

X 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A9 【幢】 【座】 0 【单元】
【层】 303 号房。

该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商业，属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层高为4.45米，建筑层数地上4层，地下0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531.3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10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21.39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X _____

X _____

X _____

X _____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 × ）
 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 ）（ × 元）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圆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 ）
 （ × 元）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圆整。

4、 ×
 ×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 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
 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
 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
 异，双方同意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000000091134717

- (1) X _____
X _____;
- (2) X _____
X _____;
- (3) X _____
X _____;
- (4) X _____
X 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无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00000001134717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按揭贷款,具体事宜详见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5 % 向出卖人支



000000001134717

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2（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 2、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2017年10月1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1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



800801001134717

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
买受人的；

2、《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延期交房的情形。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
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 90 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
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
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
行；

（2）逾期超过 90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
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
日起 60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1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
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



000000001134717

的违约金。

- 2、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



60100608134717

起 3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换给买受人，并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买受人退房，且在15日内没有与出卖人签订补充协议的，视同买受人接受变更。

X

X

X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自出卖人发出交房通知注明交房日期届满之日，视为出卖人已按合同约定条件交付房屋，该房屋风险责任随之转移给买受人，同时买受人应承担交付日起相应的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逾期超过180天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购房合同并另行出售，买受人应承担交付日起至新购买人接收房屋之日期间的相应的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

X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



00000001134717

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
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
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
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
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2 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出卖人按照附件三约定标准整改到位。

3、 _____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
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
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水、电在交房时达到使用条件。

2、公共配套按标准执行。

3、 _____

4、 _____



080900001134717

5、

X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出卖人采取补救措施达到交付标准。

2、

如遇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原因，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免除责任；

3、

X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61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3 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0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0 %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0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买受人同意给予365天顺延期以配合出卖人和政府部门尽早取得房产登记。在宽限期结束时，若出卖人未达到产权登记，买受人提出退房，出卖人承担已付房款百分之一违约金。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000000001134717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如该房系相邻房装修，改变水、电、卫设施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房屋交付使用后，如因买受人装修或使用不当而造成质量或安全问题，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以下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管理使用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管理使用
-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归甲方或有命名权的管理部门
-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归甲方或有命名权的管理部门
- 5、X
- 6、X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商业



08E090901134717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如因买受人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用途及关联公共部位和设施的用途，而造成
的房屋危害和使用功能缺陷由买受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22 页，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 卖 人 壹 份 ， 买 受 人 壹 份 ，
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登记后留存壹 份 ， 按揭银行壹 份 。



800000001134717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7年11月9日

签于_____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17年11月9日

签于_____

查询本合同备案信息请登录长春房地产信息网 (<http://www.ccfdw.gov.cn>) 查询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5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环评情况

（一）规划概述

1991年，原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91〕国科发火字918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和集中新建区。2000年，科技部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

策区、集中新建区和汽车研究开发园区。

2006年，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号），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28.2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东，102国道（超达路）以南，八一水库以西，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51.93平方公里，调整后的总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2018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8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0年。

本次审查范围仅针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管辖部分区域。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5个产业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

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书所述，此次重点调查的117家企业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加工、生物与医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其中4家化工企业和4家食品加工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本次评价对开发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在〈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修订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的说明》承诺，下一步开展的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确保开发区用地规划与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二) 按照搬迁计划，在 2030 年底前，完成区内 8 家化工等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过渡期间，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禁止对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开发区内应在居民区周边、开发区边界环城高速公路内侧规划绿化隔离带，避免或减轻周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三) 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大屯机场（军用）北侧净空区域内，建议开发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副中心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图》要求的高度进行建设。

(四)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一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可协商当地政府适时、适当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五) 鉴于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区外依托的西部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开发区应确保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够被有效接纳和处理，加快研究制定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方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六) 严格执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

的复函》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七) 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八) 依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汽车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九) 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开发区应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 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一) 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二) 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境环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启兴环保

QIXINGHUANBAO



250712050031

报告编号 QXJC2026029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
单元303号房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6年02月03日-02月05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2月03日-02月06日
采样人员	韩昌、王修财
分析人员	岳珊珊、刘敏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A区）第A9幢0单元303号房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包含修改单）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音计 AS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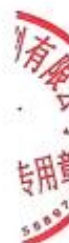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2月03日	02:00—03:00	-16	1009	1.6	SW	晴
	08:00—09:00	-15	1009	2.4	SW	晴
	14:00—15:00	-11	1010	2.1	SW	晴
	20:00—21:00	-14	1001	2.0	SW	晴
02月04日	02:00—03:00	-17	1012	1.5	NW	多云
	08:00—09:00	-15	1002	2.1	NW	多云
	14:00—15:00	-7	1002	2.2	NW	晴
	20:00—21:00	-15	1001	1.9	NW	晴
02月05日	02:00—03:00	-19	1004	1.8	W	多云
	08:00—09:00	-17	1004	2.0	W	多云
	14:00—15:00	-14	1010	2.4	W	晴
	20:00—21:00	-17	1010	2.1	W	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2月03日	02:00—03:00	长春新区 北辰学校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1	0.051	mg/m ³
	08:00—09: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2	0.058	
	14:00—15: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3	0.061	
	20:00—21: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4	0.059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5	0.054	
02月04日	02:00—03: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6	0.061	
	08:00—09: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7	0.063	
	14:00—15: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08	0.059	
	20:00—21: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9	0.052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10	0.058	
02月05日	02:00—03: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11	0.051	
	08:00—09: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12	0.060	
	14:00—15: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13	0.055	
	20:00—21:00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14	0.051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0260297KQ01-15	0.060	



噪声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期间气候条件				
检测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02月03日	昼间	-14	SW	2.3
	夜间	-19	SW	2.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2月03日	中展万国城(A区)第A8幢东侧1层	20260297ZS01-01	昼间	53
		20260297ZS01-02	夜间	42
	中展万国城(A区)第A8幢东侧3层	20260297ZS02-01	昼间	50
		20260297ZS02-02	夜间	40
	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西侧1层	20260297ZS03-01	昼间	54
		20260297ZS03-02	夜间	41
	中展万国城(A区)第A10幢西侧3层	20260297ZS04-01	昼间	49
		20260297ZS04-02	夜间	40

噪声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然 审核人:

刘敏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王旼志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年4月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细化本实验室所在办公楼现状情况介绍内容。
-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复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检测项目种类及检测能力；细化生物实验内容，核准其生物安全级别；核准化学试剂种类及储存量；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 3、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若在通风橱中进行化验，集气效率应较高）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 4、根据核实后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细化废气处理措施，如是否需要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等（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排风系统应使用高效空气过滤器）。
-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生物实验废培养基等，补充废弃检测样品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既志

2026年4月8日

委 托 书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省迈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P2XWU3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浩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以北,世纪大街以东
长春总部基地D地块D20#,D21#楼101号

一般项目: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安全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消防技术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气象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节能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介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打印编号：3538f25e4b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李春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11197501012462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1-01	个人编号	100036461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1996-09	2025-12	35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96-09	2004-03	2025-12	24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5-09	2009-02	2025-12	20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2001-09-11	200204	200211	待遇终止	20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失业保险金	8	8	0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5-12-25

打印时间 2025-12-25